

<特教組>

#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修訂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宗旨：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三、服務對象：

(一)身心障礙類：

1、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資賦優異類：

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者。

四、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

(三)常務委員四人：由學務、總務、輔導、主計等處室主任擔任。

(四)特教委員：

1.特教組長 2.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3 人(含資源教師 1 人、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級導師 1 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級導師 1 人) 3.普通班級教師代表 1 人 4.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2 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人、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5.教師會代表 1 人 6.家長會代表 1 人

五、任務編組：

(一)校長：行政策略決定，審核工作計劃，領導監督。

(二)執行秘書：協助校長審核工作計劃，領導監督。

(三)教務處、特教組長：辦理各項特教工作，特教學生編班、課業安排、補救教學及學業等各項成績之核定，安排教師研習，負

責特教學生之篩選轉介事宜，建議特教學生導師之安  
排名單予學務處。

(四) 學務處：負責特教學生所屬班級導師之安排、學生出缺席及獎懲紀錄。

(五) 資源班導師：計劃並執行特教各項行政工作事宜，召開各項資源會議，  
負責與各處室聯繫之特教業務工作、資源班經費規劃，提供學生、老師及家長諮詢。負責學生輔導、評量、基本資料建檔與擬定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等工作。  
與普通班老師保持密切之聯繫，以充份瞭解特教學生在普通班各項表現，亦使普通班老師瞭解特教學生輔導之情形。

(六) 輔導室：負責特殊生社交及情緒的輔導。

(七) 總務處：無障礙環境之改善，協助特教學生各項設施行政業務之配合。

(八) 主計室：支援各處室辦理特教業務所需之材料及設備採購經費。

(九) 特教學生所屬班級之導師：協助特教學生日常生活與課業學習上之輔導  
與教學、特教學生與學校行政之聯繫。

(十) 特教學生所屬班級之任課老師：協助特教學生之教學及課業上之輔導。

#### 六、工作項目：

(一) 有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處理。

(二) 建議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行政人員之人選予相關單位。

(三) 整合校內外特教人力資源系統，強化本校特教人力。

(四) 擬訂並執行特殊教育方案。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或教育局申請專款。

八、本辦法經由校長同意，報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